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50845049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東北角海岸(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)風景特定區計畫(部分景觀保護區、地質保護區、鐵路用地及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台2線119K+120~120K+720路段(含懷德橋改建)拓寬改善工程)」案計畫書、圖及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，分別於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(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)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宜蘭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宜蘭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